

附圖廿二

發射、接收天線禁、限建管制區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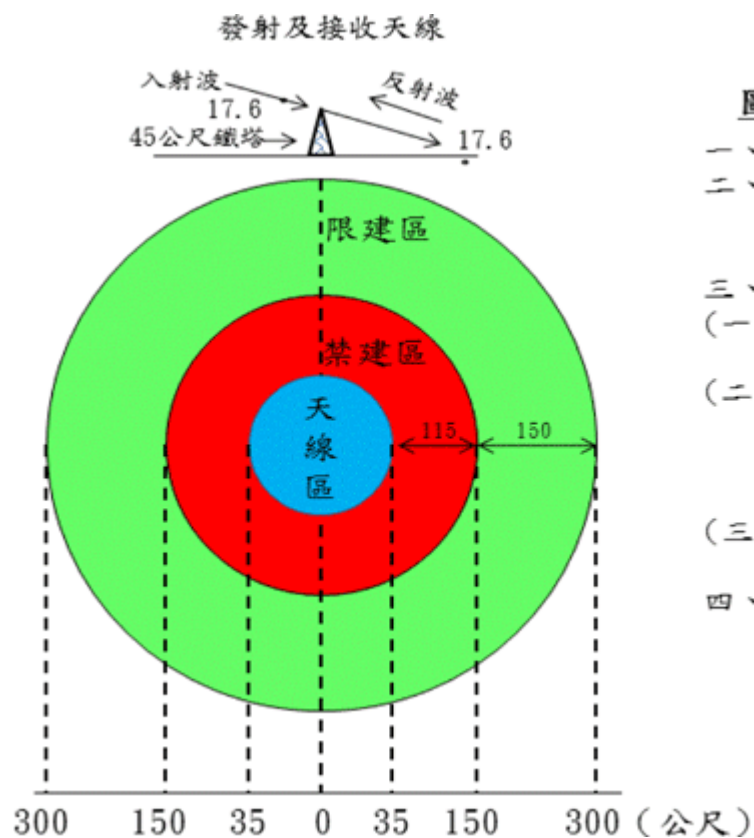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 及 說 明

- 一、■ 示天線區    ■ 示禁建區    ■ 示限建區
- 二、計算標準：天線鐵塔高度45公尺，拉線平面距離35公尺，電波入射仰角17.6度(基本電波入射主波束仰角為10度)，禁建區長=天線高/TAN17.6度。
- 三、自天線區外緣向外：
  - (一)150公尺(禁建區)：禁止搭蓋建物或堆積物，既有建物經檢測後，可允許保持原狀或改建。
  - (二)300公尺(限建區)：除應行禁建區域外，建物高度需在16公尺以下(以天線基座高為標準點)，並禁止搭建鐵棚、鐵絲網、大型金屬設施、電力架空線及產生高頻之電機設備。
  - (三)1,000公尺(保留區)：高度超過50公尺以上之設施，需經事先檢測後始可建造。
- 四、參考資料：  
西德“TECHINICAL DIRECTIV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STRICTED AREA”天線技術手冊放射波場型圖。